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6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enci102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038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2月4日至114年3月3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日本輸入「1905.90.30.00.9 專供嬰兒或幼童用餅乾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式；另對製造廠「龜田製菓株式會社」採逐批查驗且不調降其查驗方式，檢驗重金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日本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1905.90.30.00.9 專供嬰兒或幼童用餅乾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9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採取加強抽批查驗，並依同辦法第11條第2項，不適用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- 二、另對製造廠「龜田製菓株式會社」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採取逐批查驗，並依同辦法第10條第2項，不適用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。
- 三、旨揭查驗措施屆期前，如經評估有延長管制期限之必要時，將公布於本署署網邊境查驗專區，不另發文。

四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
五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電子公文
2025/02/05
10:36:16
電交換章

